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群〔2023〕157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认定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上海市体育总会秘书处、各区体育行政部门、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质增量，打破人才壁垒，加强精准化管理，引导更多优秀体育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团队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，制定上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认定方案（试行）。请各单位按照方案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3年10月16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，附件不公开）

上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认定方案 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重点任务措施的工作部署，为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，拓宽指导员来源渠道，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、等级结构，引导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体育教师、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专业人员加入指导员队伍，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，制定此方案。

二、认定依据

《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第九章附则中“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特许条件”：近 5 年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、在职体育教师、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、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在申请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时，可以放宽培训考核与连续开展志愿服务年限的要求，直接批准授予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具体清单详见附件。

1. 单项协会教练员/指导员：获得由单项体育协会等颁发或授权颁发的项目技能等级证书人员，发证单位主要为国家体育总局

及相关部门、市级以上单项体育社会团体。原则上发证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、中国项目协会等，国家高级直接推荐参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，国家中级认证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，国家初级认证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；发证单位为市级项目协会等，上海市高级认证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上海市中高级认证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。

2. 单项协会裁判员：获得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、市级单项体育协会、区级单项体育协会考核通过并颁发等级证书人员。原则上国家级裁判员直接推荐参加国家级培训，一级裁判员认证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二级裁判员认证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。

3. 优秀运动员：由国家体育总局、市、区级体育局等授予的运动员，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、运动健将、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。

4. 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：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职业（技能）标准，经考核鉴定合格后，获得相关等级证书人员，包含潜水、游泳、滑雪、攀岩4类高危项目，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。

5. 在职体育教师：在高等、中等专业、技工、中小学等教学岗位上任教的体育教师，职称等级评定为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。

6. 其他：获得由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认可纳入证书认证的人员，如运动健康师证书等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1. 应热爱从事全民健身公益事业、政治思想积极上进、遵纪

守法。

2. 证书认证遵循自愿原则。持有方案内有效证书的人员可以减免专业课程学习。完成对应等级的公共课程后，即可领取上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。